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震合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資賢

訴訟代理人　蔡人舉

聲　請　人　莊榮兆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宙宏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7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應釋明之。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又該條之立法意旨，乃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2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115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563號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保全證據之標的，限於與本案有關之證據，或與本案相關之鑑定、勘驗或書證保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宙宏企業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震合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震合公司）簽約專利品出貨給台灣特力公司，相對人竟違約委託鴻程公司，生產非同意授權的專利

品私自出貨給特力公司，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震合公司因違約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聲請人震合公司將其中10萬元債權轉讓聲請人莊榮兆。相對人簽約的專利是美國專利，在臺灣由聲請人震合公司生產製造給相對人包裝再出貨給特力公司，由特力公司經貿易出口給美國O'Reilly公司銷售（即美國地區），聲請人震合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最後一次出貨後近一年時間，相對人都未再有訂單給聲請人震合公司，聲請人震合公司嗣於111年9月26日在表面處理加工廠多元利公司發現相對人送交與聲請人震合公司簽約兩項產品之套筒半成品至多元力公司加工。經查是鴻程公司委託多元利公司加工非同意授權的專利品半成品，半成品套筒品上有O'Reilly公司的商標及產品編號（GM系列）與聲請人震合公司出貨給相對人包裝的專利品一模一樣。聲請人震合公司與相對人簽訂之美國專利US0000000其技術特徵為一「套環」及「套筒」組裝完成後即成簽約之產品，鈞院之前調詢多元力公司時，證人僅提供「套環」出貨明細，未見「套筒」出貨明細，故聲請保全證據：㈠多元利司出貨開給鴻程公司有套筒之交易明細表。㈡鴻程公司有套筒之出貨單或出貨明細。㈢請保全高本院90上易186民事及刑事92重上更㈢95及98台上863與91台抗418暨北院86聲2245及中院84聲728、85聲833全卷、含中檢99他6060及81偵627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多元力公司僅提供「套環」出貨明細，未見「套筒」出貨明細而聲請保全證據，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情事，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何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性等保全證據之理由。

㈡又聲請人震合公司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02號）於112年7月27日繫屬本院，業經5次言詞辯論及進行訊問證人、函詢相關公司等證據調查程序，有上開事件案卷可憑。本案訴訟既已繫屬於本院，

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聲請人如認有調查證據之必要，自應於本案訴訟程序中聲請調查，殊無另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

㈢至聲請人聲請保全高本院90上易186民事、刑事92重上更㈢95、98台上863、91台抗418、北院86聲2245、中院84聲728、85聲833全卷、中檢99他6060及81偵627號等案卷，查：聲請人震合公與相對人係於107年4月13日簽訂專利權合作暨委託製造合約書，上揭案卷均係聲請人震合公司與相對人簽約前聲請人莊榮兆與他人間之訴訟，非屬本案有關或相關之證據，聲請人亦未釋明與本案有何關連。

㈣綜上，聲請人未能釋明證據有依保全證據程序調查之必要及符合保全證據之要件，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不合，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玉華